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SICHUAN HUAXIN (GROUP) CPA FIRM

川华信审(2012)174号

审计报告

四川大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四川大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大地集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大地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大地集团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家敏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袁广明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 01 表

编制单位: 四川大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编号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82,521,873.36	608,286.74	647,647,261.42	234,097.6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87,587,112.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应收票据	五.3	9,694,780.00		5,557,600.00	
应收账款	五.4	356,279,641.55		141,897,174.58	
预付款项	五.6	11,992,140.62	140,000.00	19,588,552.20	140,00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五.5	3,345,260.00		2,145,260.00	
其他应收款	五.7	701,219,208.26	746,726,691.04	307,280,980.74	891,801,294.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8	1,447,042,504.57		711,617,403.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10,696,988.73		66,065,991.08	
流动资产合计		2,810,379,509.09	747,774,977.78	1,902,100,223.20	892,475,392.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79,796,906.37	1,014,864,071.29	91,850,668.14	469,034,453.48
投资性房地产	五.11	168,468,992.33		207,941,099.15	
固定资产	五.12	22,125,148.58	1,859,181.67	24,056,210.04	2,148,173.74
在建工程	五.13	273,81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4	2,172,383.37	2,132,666.67	2,188,666.67	2,188,666.67
开发支出					
商誉	五.15	101,144,325.02		101,144,325.02	
长期待摊费用	五.16	1,128,577.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7	19,598,439.98	8,828,567.17	8,580,318.88	7,470,002.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4,708,583.02	1,027,684,486.80	435,761,287.90	480,841,295.93
资产总计		3,205,088,092.11	1,775,459,464.58	2,337,861,511.10	1,373,316,688.52

法定代表人: 贾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丽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合并 02 表

编制单位：四川大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编号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9	86,000,000.00		8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20	14,030,000.00		2,010,000.00	
应付账款	五.21	47,029,007.19		47,725,256.08	
预收款项	五.22	50,364,685.51		13,761,204.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23	2,550,283.78	28,238.25	2,551,165.02	28,238.25
应交税费	五.24	85,304,989.87	139,654.03	107,499,410.30	6,909,834.7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五.25			2,137,150.00	
其他应付款	五.26	1,768,242,032.33	1,580,479,437.23	1,118,771,756.70	1,165,702,635.1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53,520,998.68	1,580,647,329.51	1,374,455,942.54	1,172,640,708.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7	66,000,000.00		73,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五.28			48,634,887.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000,000.00		121,634,887.47	
负债合计		2,119,520,998.68	1,580,647,329.51	1,496,090,830.01	1,172,640,708.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29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30	57,129,379.34		10,000,000.0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五.31	4,503,716.66	4,503,334.47	4,503,716.66	4,503,716.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2	828,863,102.35	90,308,800.60	652,065,471.92	96,172,263.7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90,496,198.35	194,812,135.07	766,569,188.58	200,675,980.43
少数股东权益		95,070,895.08		75,201,492.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5,567,093.43	194,812,135.07	841,770,681.09	200,675,980.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05,088,092.11	1,775,459,464.58	2,337,861,511.10	1,373,316,688.52

法定代表人：贾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丽

利润表

编制单位：四川大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编号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493,719,502.23		361,360,662.25	63,828,000.00
其中：营业收入	五.33	493,719,502.23		361,360,662.25	63,828,000.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1,298,367.69	7,172,028.30	221,067,306.91	45,514,903.72
其中：营业成本	五.33	100,105,810.65		116,587,950.7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4	5,717,477.91		7,565,324.44	3,583,663.90
销售费用		20,909,814.24		9,470,718.89	
管理费用		55,782,084.22	1,722,433.10	63,776,799.11	19,695,893.13
财务费用	五.35	4,637,142.61	15,334.65	25,459,330.15	7,030,848.90
资产减值损失	五.36	44,146,038.06	5,434,260.55	-1,792,816.44	15,204,497.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7,210,111.37		112,092,222.52	29,862,605.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12,442.19		1,710,023.1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5,211,023.17	-7,172,028.30	252,385,577.86	48,175,702.13
加：营业外收入	五.38	6,991,411.81		545,295.43	3,729.80
减：营业外支出	五.39	819,421.53	50,000.00	6,198,185.94	15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1,383,013.45	-7,222,028.30	246,732,687.35	48,029,431.93
减：所得税费用	五.40	77,774,003.67	-1,358,565.13	76,611,756.05	2,992,265.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609,009.78	-5,863,463.17	170,120,931.30	45,037,166.64
八、综合收益		183,609,009.78	-5,863,463.17	170,120,931.30	45,037,166.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176,797,630.43	-5,863,463.17	172,369,137.50	45,037,166.64
少数股东综合收益		6,811,379.35		-2,248,206.20	

法定代表人：贾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丽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四川大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编号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5,982,301.60	225,723,962.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	705,389,835.96	807,912,798.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1,372,137.56	1,033,636,760.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8,402,744.84	1,753,908,081.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66,877.74	20,171,241.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235,030.68	62,138,994.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	431,982,182.98	151,787,829.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4,986,836.24	1,988,006,14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614,698.68	-954,369,387.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68,821.92	855,557,350.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029,609.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9,822.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28,644.37	1,005,586,959.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36,158.51	3,645,39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2,467,284.43	136,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		13,809,731.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203,442.94	153,755,121.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974,798.57	851,831,838.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4,00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000,000.00	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	288,469,980.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8,469,980.35	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000,000.00	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05,871.16	27,346,410.67
其中: 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005,871.16	117,346,410.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464,109.19	-37,346,410.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5,125,388.06	-139,883,959.2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7,647,261.42	787,531,220.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521,873.36	647,647,261.42

法定代表人: 贾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丽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四川大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金额	100,000,000.00	10,000,000.00		4,503,716.66		652,065,471.92		75,201,492.51	841,770,681.09	100,000,000.00					484,200,051.08		18,381,192.35	602,581,243.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0.00	0.00									
二、本年年初金额	100,000,000.00	10,000,000.00		4,503,716.66		652,065,471.92		75,201,492.51	841,770,681.09	100,000,000.00					484,200,051.08		18,381,192.35	602,581,243.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129,379.34				176,797,630.43		19,869,402.57	243,796,412.34		10,000,000.00		4,503,716.66		167,865,420.84		56,820,300.16	239,189,437.66
（一）净利润						176,797,630.43		6,811,379.35	183,609,009.78						172,369,137.50		-2,248,206.20	170,120,931.3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3,100,146.32						67,087,256.24	70,187,402.56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3,100,146.32						67,087,256.24	70,187,402.56									
上述（一）和（二）小计		3,100,146.32				176,797,630.43		73,898,635.59	253,796,412.34						172,369,137.50		-2,248,206.20	170,120,931.3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4,029,233.02						-54,029,233.02									59,068,506.36	59,068,506.36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54,029,233.02						-54,029,233.02									59,068,506.36	59,068,506.36
（四）利润分配													4,503,716.66		-4,503,716.66			
1.提取盈余公积													4,503,716.66		-4,503,716.6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57,129,379.34		4,503,716.66		828,863,102.35		95,070,895.08	1,085,567,093.43	100,000,000.00	10,000,000.00		4,503,716.66		652,065,471.92		75,201,492.51	841,770,681.09

法定代表人：贾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丽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四川大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编号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828,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435,458.45	274,307,63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4,435,458.45	338,135,635.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1,368.90	2,430,525.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94,948.03	3,595,412.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4,952.43	322,333,873.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31,269.36	328,449,81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204,189.09	9,685,823.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6,480.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1,330,000.00	136,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330,000.00	137,676,480.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830,000.00	-137,676,480.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4,189.09	-176,990,656.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097.65	177,224,754.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8,286.74	234,097.65

法定代表人：贾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丽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四川大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金额	100,000,000.00			4,503,716.66		96,172,263.77		200,675,980.43	100,000,000.00					55,638,813.79		155,638,813.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金额	100,000,000.00			4,503,716.66		96,172,263.77		200,675,980.43	100,000,000.00					55,638,813.79		155,638,813.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2.19		-5,863,463.17		-5,863,845.36				4,503,716.66		40,533,449.98		45,037,166.64
（一）净利润						-5,863,463.17		-5,863,463.17						45,037,166.64		45,037,166.6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5,863,463.17		-5,863,463.17						45,037,166.64		45,037,166.6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2.19				-382.19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382.19				-382.19								
（四）利润分配												4,503,716.66		-4,503,716.66		
1.提取盈余公积												4,503,716.66		-4,503,716.6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4,503,334.47		90,308,800.60		194,812,135.07	100,000,000.00			4,503,716.66		96,172,263.77		200,675,980.43

法定代表人：贾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丽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四川大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大地集团”）系由贾鹏、贾毅、贾涛、贾小红共同出资设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贾鹏出资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贾毅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贾涛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贾小红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公司于 1998 年 7 月 10 日取得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2002 年 4 月，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并由四川置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川置信省内验字（2002）第 242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后，贾鹏出资 5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贾毅出资 2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贾涛出资 1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贾小红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公司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由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6 月 3 日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510000000057843，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注册地：成都市锦江区大业路 16 号大地城市动脉 20 楼，法定代表人：贾鹏。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批发与零售；职业技术培训；商务服务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计量属性

除在附注中特别说明的计量属性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在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为计量属性时，保证需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增的被购买方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即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确认。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应当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对具有控制权的被投资单位确认其为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 -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公司之间的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子公司与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上期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上期数，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将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记账本位币金额。外币专门借款账户年末折算差额，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按规定进行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余的外币账户折算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第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第二、持有至到期投资；第三、贷款和应收款项；第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第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第二、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初始确认：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②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取得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额转入投资收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根据公司本年实际情况，按双方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按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持有至到期投资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及摊余成本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取得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E、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F、其他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第一、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第二、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第一、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第二、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

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第一、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第二、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11、应收款项

（1）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

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根据公司的管理权限，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确认为坏账，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在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备的计提方法	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1 年以内	3%
1-2 年	5%
2-3 年	10%
3-4 年	4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土地开发成本等。

(2) 计量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实行永续盘存制。

13、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基础确定其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

公司对子公司或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确定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确定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发现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公司能够对其进行可靠计量的客观证据，则表明该项投资发生减值。

对于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发现长期投资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的账面价值时，则表明该项投资发生减值，按单项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

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出租的建筑物，采用与固定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对于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按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5—40 年	5 %	2.425 % -3.88 %
机器设备	10 年	5 %	9.70 %
办公设备	5 年	5 %	19.40 %
运输设备	8 年	5 %	12.125 %
其他设备	4 年	5 %	24.25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6、在建工程

（1）计量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工程支出计价，包括需要安装设备的价值、为工程建设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资产支出超出专门借款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等。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为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按单项在建工程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

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

(2)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

(3) 对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于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则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 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 则将其一次性转入当期费用。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采用直线法在受益期限或规定的摊销期限内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商誉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初始确认后, 商誉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资产负债日, 结合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补偿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 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 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 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 其他职工薪酬, 计入当期损益。

22、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2)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 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 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 同时对该项单独核算的资产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对应的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

23、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 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 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选用

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4、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

或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建造合同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进行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跨年度的，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5、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指从政府无偿取得的除投入资本外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B、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所得税确认为负债，将已支付的所得税超过应支付的部分确认为资产。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以下要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初始确认

B、不是企业合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C、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 以很可能取得用于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

期末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以原减记的金额为限，予以转回。

27、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8、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9、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因执行财政部 2010 年 7 月 14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财会[2010]15 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的处理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前，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① 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并且少数股东有能力予以弥补的，该项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② 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项余额应当冲减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该子公司以后期间实现的利润，在弥补了由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所承担的属于少数股东的损失之前，应当全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的规定，上述政策变更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前，本公司 200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未包括由母公司承担的属于少数股东损失的金额。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0、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无。

（2）未来适用法

无。

三、税项（公司适用的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基数	税 率
营业税	营业税应税收入	5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 号）规定，公司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2%。

四、控股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额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四川大地房地产开发公司	房地产	5000.00	二级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可承担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以下的开发建设项目, 以及与其投资能力相当的工业、商业、公共建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开发、建设, 不得承担技术特别复杂的建设项目, 并可以全省范围承揽房地产开发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	5000.00	100.00%	
四川大地酒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	批发零售业	5000.00	批发兼零售: 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 2014 年 5 月 17 日), 销售, 日用品, 技术推广服务(以营业执照为准)。	4050.00		81.00%
成都国地置业有限公司※2	城市综合运营商	30,000.00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开发、建设; 土地整理; 建筑材料销售; 物业管理; 其他与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相关的咨询、服务、培训业务。	25,200.00	92.00%	8.00%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	应用软件服务业	37,861.42	研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配套系统、提供软件制作及软件售后服务。	10,321.45	7.66%	
成都赛特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业	500.00	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房屋中介、停车场服务。	500.00	100.00%	
成都翔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	2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开发、建设; 建筑材料的销售; 物业管理; 其他与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咨询、服务、培训业务(非学历培训)。	2000.00	100.00%	
成都百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4	房地产	53,868.49	房地产开发、经营: 基础设施建设相关项目的开发、建设;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建筑材料销售; 物业管理; 其他与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相关的咨询、服务、培训(非学历培训)。	53,368.67	100.00%	
成都龙泉龙胜安居建设工程开发有限公司※5	房地产	5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室内装饰设计、施工; 销售: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房产经纪	500.00		100.00%
成都龙泉龙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6	建造业	3,000.00	房屋工程建筑; 工程准备; 公路工程施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市政公共设施管理; 园林绿化; 城市绿化管理; 销售: 建材。	3,000.00		100.00%

天津东方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7	房地产	1,000.00	投资管理服务,以自由资金对国际贸易、高科技研发、电子通信、房地产行业进行投资,投资顾问业务等	1,000.00		100.00%
北京佰悦置业有限公司※8	房地产	1000.00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	1000.00		100.00%
百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9	房地产	50,0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销售服装服饰。	50,000.00	100.00%	
成都中永兴置业有限公司※10	城市综合运营商	20,000.00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开发、建设;土地整理;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等。	20,000.00		100.00%
成都泰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1	投资	1000.00	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市场调查咨询。	1000.00	100.00%	
成都百悦大地矿业有限公司※12	投资	50,000.00	销售矿产品、投资与资产管理。	7000.00	70%	

※1: 2011年10月12日,经四川大地酒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酒业”)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本公司将所持有的大地酒业的81%的转让给百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成都国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地置业”)系由本公司、四川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地房产”)和贾德强于2006年6月12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1亿元,首次出资2000万元,由全体股东于2006年6月15日前以货币资金缴足,剩余出资8000万元,由全体股东于2008年5月31日前以货币资金缴足。经过四次分期出资,截至2006年12月15日,国地置业实收资本为1亿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 万元

项目	大地集团	大地房产	贾德强	合计
2006年6月	660.00	1,300.00	40.00	2,000.00
2006年9月	363.00	715.00	22.00	1,100.00
2006年11月	957.00	1,885.00	58.00	2,900.00
2006年12月	1,320.00	2,600.00	80.00	4,000.00
合 计	3,300.00	6,500.00	200.00	10,000.00
占注册资本比例	33%	65%	2%	100%

2007年10月15日,经国地置业股东会表决通过,同意大地房产将其持有国地置业的65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65%)转让给本公司。2008年1月25日,经国地置业股东会表决通过,同意贾德强将其持有国地置业的2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2%)转让给本公司。经上述股权转让后,国地置业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0年10月21日,本公司将其持有国地置业的8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8%)转让

给成都泰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8%）转让给天津丰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6%）转让给天津坤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19 日，经国地置业股东会表决通过，同意国地置业增加注册资本 2 亿元，由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缴足，经本次增资后，国地置业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3 亿元。

2011 年 7 月 28 日，经国地置业股东会表决通过，同意天津坤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国地置业的 18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6%）转让给大地集团。同月，成都泰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孙刚将其持有成都泰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大地集团，天津丰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国地置业的 24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8%）转让给大地集团。至此，大地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国地置业 100%股权。

※3：大地集团持有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6%的股权，纳入合并范围原因系大地集团能够决定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从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4：成都百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城投资”）系由本公司出资组建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 1 亿元。2010 年 4 月，国地置业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百城投资 100%的股权，2011 年 3 月，国地置业将其持有百城投资 100%的股权转让给四川大地房地产开发公司。

※5：2011 年 10 月 11 日，经成都龙泉龙胜安居建设工程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胜安居”）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本公司将所持有的龙胜安居的 100%的股权转让给百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011 年 10 月 08 日，经成都龙泉龙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市政”）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本公司将所持有的龙腾市政的 100%的股权转让给百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25 日，根据股东决定书，同意百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 2000 万元，经本次增资后，龙腾市政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

※7：2011 年 10 月 17 日，经天津东方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大地”）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本公司将所持有的东方大地的 100%的股权转让给百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011 年 09 月 16 日，经北京佰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悦置业”）2011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定，同意东方大地将所持有的佰悦置业的 100%的股权转让给百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百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悦投资集团”）系有本公司出资组建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8 号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 1 亿元。2011 年 5 月 30 日，根据股东会决定书，同意百悦投资集团增加注册资本 4 亿元，由本公司以货币方式缴足。经本次增资后，百悦投资集团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5 亿元。

※10: 成都中永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中永兴”）系由天津中永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北京中永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永兴”）出资组建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 2 亿元。

2011 年 7 月，国地置业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成都中永兴 100% 股权。由于成都中永兴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贾鹏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判断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 2011 年 7 月 29 日，经国地置业股东会表决通过，同意成都泰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孙刚将其持有成都泰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本公司。由于成都泰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贾鹏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判断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 成都百悦大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矿业”）系由本公司、天津中永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永兴”）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5 亿元，首次出资 1 亿元，由全体股东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前以货币资金缴足，剩余出资 4 亿元，由全体股东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前以货币方式缴足。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大地矿业实收资本为 1 亿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大地集团	天津中永兴	合计
2011 年 11 月	7,000.00	3,000.00	10,000.00
合 计	7,000.00	3,000.00	10,000.00
占实收资本比例	70%	30%	100%
占注册资本比例	14%	6%	20%

五、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注：期末数指 2011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期初数指 201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本期发生额指 2011 年度数据，上期发生额指 2010 年度数据）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 金	11,253,507.13	3,159,153.15
银行存款	167,261,799.33	644,488,108.27
其他货币资金	4,006,566.90	
合 计	<u>182,521,873.36</u>	<u>647,647,261.42</u>

注 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46,512.54 万元、下降 71.82%，下降原因主要系国地置业支付土地整理款和百城投资支付天鹅湖一期开发成本所致。

注 2: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公司证券专户的存出投资款。

注 3：无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交易性债券投资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87,287,112.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000.00	3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套期工具		
其他		
合计	<u>87,587,112.00</u>	<u>300,000.00</u>

3、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9,694,780.00	5,557,6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u>9,694,780.00</u>	<u>5,557,600.00</u>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0,245,261.00	98.44	13,965,619.45	3.77	148,957,049.51	96.21	7,059,874.93	4.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63,069.21	1.56	5,863,069.21	100.00	5,863,069.21	3.79	5,863,069.21	100.00
合 计	<u>376,108,330.21</u>	<u>100.00</u>	<u>19,828,688.66</u>	<u>5.27</u>	<u>154,820,118.72</u>	<u>100.00</u>	<u>12,922,944.14</u>	<u>8.35</u>

注：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22,128.82 万元，增长 142.39%，增长原因主要系公司的应收账款随营业收入增长而相应增长所致。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63,607,633.70	98.21	10,908,229.02	143,217,626.52	96.15	4,296,528.80
1-2 年	1,554,285.83	0.42	77,714.29	2,478,313.14	1.67	123,915.66
2-3 年	1,994,238.15	0.54	199,423.82	686,758.20	0.46	68,675.82
3-4 年	514,751.67	0.14	205,900.67			
4-5 年				7,194.00		3,597.00
5 年以上	2,574,351.65	0.69	2,574,351.65	2,567,157.65	1.72	2,567,157.65
合 计	<u>370,245,261.00</u>	<u>100.00</u>	<u>13,965,619.45</u>	<u>148,957,049.51</u>	<u>100.00</u>	<u>7,059,874.93</u>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长沙北星商厦有限公司	1,548,350.28	1,548,350.28	100%	未得到客户确认
广州杰英科技有限公司	698,315.00	698,315.00	100%	未得到客户确认
深圳市龙岗信息咨询开发中心	671,200.00	671,200.00	100%	未得到客户确认
武汉市华融设备有限公司	650,000.00	650,000.00	100%	未得到客户确认
出纳台	515,649.17	515,649.17	100%	未得到客户确认
珠海创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37,250.00	537,250.00	100%	未得到客户确认
深圳市教育局电化教育馆	494,200.00	494,200.00	100%	未得到客户确认
长沙容声电器	404,554.59	404,554.59	100%	未得到客户确认
泰阳商城	327,550.17	327,550.17	100%	未得到客户确认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6,000.00	16,000.00	100%	未得到客户确认
合 计	<u>5,863,069.21</u>	<u>5,863,069.21</u>		

(5) 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6) 本报告期无核销应收账款情况。

(7)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8)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年 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成都市龙泉驿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357,824,770.28	1 年以内	95.14

黄辰食品	非关联方	2,615,880.33	1 年以内	0.70
长沙北星商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8,350.28	5 年以上	0.41
南京司达	非关联方	1,048,183.80	1 年以内	0.28
华西都市报事业一部	非关联方	784,440.00	1 年以内	0.21
合计		<u>363,821,624.69</u>		<u>96.73</u>

(9)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无。

5、应收股利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未收回的原因	相关款项是否发生减值
1 年以内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1 年以上	945,260.00	1,200,000.00		2,145,260.00		
合计	<u>2,145,260.00</u>	<u>2,400,000.00</u>	<u>1,200,000.00</u>	<u>3,345,260.00</u>		
其中：成都飞机工业集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45,260.00			3,345,260.00		否

6、预付账款

(1)、账龄分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7,530,563.36	62.80	4,361,826.49	22.27
1-2年	97,653.76	0.81	11,147,574.01	56.91
2-3年	1,049,028.80	8.75	410,127.00	2.09
3年以上	3,314,894.70	27.64	3,669,024.70	18.73
合 计	<u>11,992,140.62</u>	<u>100.00</u>	<u>19,588,552.20</u>	<u>100.00</u>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宜宾五粮液酒类销售公司	非关联方	1,828,939.57	3 年以上	待结算
四川科比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0,000.00	3 年以上	待结算
成都市康利石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2,235.00	3 年以上	待结算
成都市金融通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2-3 年	待结算
四川省骏能实业有限公司龙泉分	非关联方	415,800.00	1 年以内	待结算

公司				
合计		<u>5,816,974.57</u>		

(3)、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7、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9,345,114.19	20.36	126,038,068.95	66.57	189,345,114.19	37.95	126,038,068.95	66.5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10,046,673.73	76.34	72,134,510.71	10.16	278,868,152.67	55.89	34,894,217.17	12.5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768,170.67	3.30	30,768,170.67	100.00	30,768,170.67	6.16	30,768,170.67	100.00
合 计	<u>930,159,958.59</u>	<u>100.00</u>	<u>228,940,750.33</u>	<u>24.61</u>	<u>498,981,437.53</u>	<u>100.00</u>	<u>191,700,456.79</u>	<u>38.42</u>

注：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33,117.85 万元，增长 66.37%，增长原因主要系应收单位往来款增加所致。

(2)、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应收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	140,682,322.76	77,375,277.52	55%	详见“附注十一.2”所述
美的空调销售公司	28,406,571.65	28,406,571.65	100%	预计不能收回
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	20,256,219.78	20,256,219.78	100%	预计不能收回
合 计	<u>189,345,114.19</u>	<u>126,038,068.95</u>		

②、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189,345,114.19	100.00	126,038,068.95	189,345,114.19	100.00	126,038,068.95
合 计	<u>189,345,114.19</u>	<u>100.00</u>	<u>126,038,068.95</u>	<u>189,345,114.19</u>	<u>100.00</u>	<u>126,038,068.95</u>

(3)、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 内	432,993,093.49	60.98%	12,812,364.42	159,559,373.47	57.22	4,786,781.21
1-2年	175,657,085.43	24.74%	8,782,854.28	47,359,812.54	16.98	2,367,990.64
2-3年	31,494,753.33	4.44%	3,149,475.34	31,873,660.34	11.43	3,154,797.86
3-4年	31,221,796.48	4.40%	12,488,718.59	7,057,535.49	2.53	2,949,286.90
4-5年	7,357,693.87	1.04%	3,578,846.95	23,087,519.14	8.28	11,393,975.89
5 年以 上	31,322,251.13	4.41%	31,322,251.13	9,930,251.69	3.56	10,241,384.67
合 计	<u>710,046,673.73</u>	<u>100.00%</u>	<u>72,134,510.71</u>	<u>278,868,152.67</u>	<u>100.00</u>	<u>34,894,217.17</u>

(4)、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排名	应收款项内 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 例	理 由
第一名	往来款	4,000,000.00	4,000,000.00	100%	未得到债务人确认
第二名	往来款	3,299,952.17	3,299,952.17	100%	未得到债务人确认
第三名	往来款	3,562,314.63	3,562,314.63	100%	未得到债务人确认
第四名	往来款	2,877,141.95	2,877,141.95	100%	未得到债务人确认
第五名	往来款	2,658,718.17	2,658,718.17	100%	未得到债务人确认
第六名	往来款	2,604,586.63	2,604,586.63	100%	未得到债务人确认
第七名	往来款	2,550,558.84	2,550,558.84	100%	未得到债务人确认
第八名	往来款	1,200,000.00	1,200,000.00	100%	未得到债务人确认
第九名	往来款	1,118,313.72	1,118,313.72	100%	未得到债务人确认
第十名	往来款	1,100,000.00	1,100,000.00	100%	未得到债务人确认

其他债务人	往来款	5,796,584.56	5,796,584.56	100%	未得到债务人确认
合 计		<u>30,768,170.67</u>	<u>30,768,170.67</u>		

②、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260,000.00	0.85	260,000.00
4-5年	260,000.00	0.85	260,000.00	909,380.61	2.95	909,380.61
5年以上	30,508,170.67	99.15	30,508,170.67	29,598,790.06	96.20	29,598,790.06
合 计	<u>30,768,170.67</u>	<u>100.00</u>	<u>30,768,170.67</u>	<u>30,768,170.67</u>	<u>100.00</u>	<u>30,768,170.67</u>

(5)、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6)、本报告期无核销其他应收款情况。

(7)、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贾鹏	6,946,000.00	8,084,939.38
贾毅		1,000,000.00
贾涛		1,543,251.00
贾小红	159,314.65	2,074,688.15
合 计	<u>7,105,314.65</u>	<u>12,702,878.53</u>

(8)、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682,322.76	5年以上	15.12
北京大栅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00	1-2年	10.75
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00	1年以内	10.75
成都市土地拍卖中心	非关联方	84,000,000.00	1年以内	9.03
四川环天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1,000,000.00	1年以内	8.71
合计		<u>505,682,322.76</u>		<u>54.37</u>

(9)、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天津中永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209,326.25
天津坤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
天津丰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0	8,000,000.00
天津蓝盟智浩投资管理公司	20,000,000.00	10,000,000.00
成都迪卡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760,340.80	22,760,340.80
合计	<u>45,760,340.80</u>	<u>108,969,667.05</u>

8、存货

(1)、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91,812.00		4,991,812.00	681,506.50		681,506.50
产成品	17,019,243.69		17,019,243.69	12,405,825.79		12,405,825.79
低值易耗品	116,586.23		116,586.23	62,710.38		62,710.38
工程施工	6,572,809.31		6,572,809.31			
开发成本	1,418,342,053.34		1,418,342,053.34	698,467,360.51		698,467,360.51
开发产品						
合 计	<u>1,447,042,504.57</u>		<u>1,447,042,504.57</u>	<u>711,617,403.18</u>		<u>711,617,403.18</u>

注：存货期末余额较其实余额增加 73,542.51 万元，增长 103.35%，增长原因主要系国地置业天鹅湖片区土地整理成本以及百城投资天鹅湖一期开发成本增加所致。

(2)、存货跌价准备列示如下: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并确定计提跌价准备，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根据期末存货的合同价格等为基础进行估计计算。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主要是土地一级开发投入，无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开发成本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天鹅湖片区土地整理	2007.3	2015.12	48.28 亿元	986,511,889.10	
十陵片区土地整理成	2011.7	2018.12	108.95 亿元	243,160.00	
白悦天鹅湖一期	2011.7	2014.12	13.4 亿元	431,587,004.24	
合 计				<u>1,418,342,053.34</u>	

注 1：土地整理成本发生时在“开发成本”科目中核算，待政府与国地置业办理土地整理成本返还的结算手续后，非城市公共公益配套设施项目按结算金额扣除已返还成本后的余额从

“开发成本”科目转入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城市公共公益配套设施项目待项目竣工验收后按结算金额从“开发成本”科目转入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期末余额为尚未办理竣工验收的城市公共公益配套设施项目投入和尚未办理土地整理成本返还手续的投入。

注 2：土地整理成本结算情况

成都市龙泉驿区财政局、成都市龙泉驿区审计局、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土资源局、成都市龙泉驿区规划管理局、成都市龙泉驿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和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六部门对投资回报模式下国地置业公司已实施的土地整理项目投资情况进行了阶段性审核确认，并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联合出具了《关于成都国地置业有限公司 2011 年及以前年度实施土地整理项目投资本金及回报审计审核确认情况的请求》（龙财[2012]36 号）。六部门经审核确认，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国地置业公司在投资回报模式下已实施土地整理项目投资本金 94,508.00 万元，应计投资回报 36,857.00 万元，投资本金及回报共计 131,365.00 万元。2012 年 4 月 26 日，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讨论并通过《关于成都国地置业有限公司 2011 年及以前年度实施土地整理项目投资本金及回报审计审核确认情况的请求》（龙财[2012]36 号），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十一.3”。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土地整理项目投资成本 98,675.50 万元，比政府审核确认金额 94,508.00 万元多 4,167.50 万元，上述差异为时间性差异。

注 3：土地整理成本期后回款情况详见“附注十一.3”所述。

（4）存货期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9、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监管账户资金	10,696,988.73	66,065,991.08
合 计	<u>10,696,988.73</u>	<u>66,065,991.08</u>

注：详见“附注十一.3”所述。

10、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投资金额	减值准备	投资金额	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13,237,091.62		13,524,214.04	
其他股权投资	66,559,814.75		78,326,454.10	
合 计	<u>79,796,906.37</u>		<u>91,850,668.14</u>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本企业持 股比例%	本企业在 被投资单 位表决权 比例%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成都市	宋承志	制造业	4495	17.80	17.80
长沙创智菲旺科技 有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长沙市	张南平	制造业	1000	34.00	34.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 额	本期净利润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0,953,963.18	96,939,970.79	74,013,992.39	120,031,386.55	5,128,525.72
长沙创智菲旺科技 有限公司	728,218.66	4,341,519.84	-3,613,301.18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期初数	本期增减额	期末数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8,000,000.00	13,524,214.04	-287,122.42	13,237,091.62
长沙创智菲旺科技有限公司	3,400,000.00			
合计	<u>11,400,000.00</u>	<u>13,524,214.04</u>	<u>-287,122.42</u>	<u>13,237,091.62</u>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比例%	在被投资 单位表决 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 股比例与表决权 比例不一致的说 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分红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80	17.80				1,200,000.00

长沙创智菲旺科技 有限公司	34.00	34.00				
合计						<u>1,200,000.00</u>

(4)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本年增减额	期末数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分红
成都世贸置业有限公司	15,096,639.35	15,096,639.35	-15,096,639.35							
成都世贸投资有限公司	43,229,814.75	43,229,814.75		43,229,814.75	20	20				
成都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3,330,000.00	23,330,000.00						
合计	<u>78,326,454.1</u>	<u>78,326,454.10</u>	<u>3,330,000.00</u>	<u>66,559,814.75</u>						

注 1: 成都世茂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世茂置业”) 系由国地置业出资组建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29,902.19 万元。2009 年 12 月, 经国地置业股东决定, 同意国地置业向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世茂”) 转让其持有世茂置业 100% 股权, 根据国地置业与上海世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国地置业将其持有世茂置业 100% 股权作价 46,158.98 万元分期转让给上海世茂, 第一期转让 80% 股权, 第二期转让 15% 股权, 第三期转让 5% 股权。世茂投资已于 2009 年 12 月完成第一期 80% 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于 2010 年 3 月完成第二期 15% 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2011 年 10 月, 由于政府规划的局部调整, 因沟渠改道从世茂置业项目中穿过, 致使世茂置业项目的土地资产减少。经公司与上海世茂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 参照股权转让签字时的土地市场价格, 双方同意在世茂置业最后一次 5% 股权转让款中扣减 2,149.56 万元。世茂置业已于 2011 年 12 月完成第三期 5% 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公司于 2011 年度按第三期股权转让取得价款与剩余股权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注 2: 成都世茂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世茂投资”) 系由国地置业出资组建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21,219.59 万元。经公司股东决定, 同意国地置业向上海世茂转让其持有世茂投资 100% 股权, 根据国地置业与上海世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国地置业将其持有世茂投资 80% 股权

作价 36,916.80 万元转让给上海世茂，第一期转让 80%股权，第二期转让 15%股权，第三期转让 5%股权。世茂投资已于 2010 年 5 月完成第一期 80%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注 3：成都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进行增资，本公司对其增加投资金额 3,330,000.00 元，增资后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 10%。

(5) 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价值	所有权（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原因
世茂投资	43,229,814.75	43,229,814.75	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合计	<u>58,326,454.10</u>	<u>58,326,454.10</u>	

11、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u>215,834,388.46</u>		<u>379,621.36</u>	<u>215,454,767.10</u>
1.房屋、建筑物	215,834,388.46		379,621.36	215,454,767.10
2.土地使用权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u>7,893,289.31</u>	<u>39,092,485.46</u>		<u>46,985,774.77</u>
1.房屋、建筑物	7,893,289.31	39,092,485.46		46,985,774.77
2.土地使用权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u>207,941,099.15</u>			<u>168,468,992.33</u>
1.房屋、建筑物	207,941,099.15			168,468,992.33
2.土地使用权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房屋、建筑物				
2.土地使用权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u>207,941,099.15</u>			<u>168,468,992.33</u>
1.房屋、建筑物	207,941,099.15			168,468,992.33
2.土地使用权				

注 1：本期折旧和摊销额 3,909.25 万元。

注 2：投资性房地产本期不存在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注 3：投资性房地产抵押情况详见“附注四.19”以及“附注四.28”所述。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u>37,599,084.69</u>	<u>6,258,947.81</u>	<u>206,970.00</u>	<u>43,651,062.50</u>
1.房屋及建筑物	15,680,096.06	-1.45		15,680,094.61
2.机器设备	1,254,546.95	44,097.00		1,298,643.95

3.办公设备	2,310,978.75	903,309.92	32,770.00	3,181,518.67
4.运输设备	17,687,615.23	4,751,050.34	174,200.00	22,264,465.57
5.其他设备	665,847.70	560,492.00		1,226,339.70
二、累计折旧合计	<u>13,542,874.65</u>	<u>8,030,186.82</u>	<u>47,147.55</u>	<u>21,525,913.92</u>
1.房屋及建筑物	116,868.16	5,636,812.95		5,753,681.11
2.机器设备	769,168.69	144,143.41		913,312.10
3.办公设备	1,675,112.51	281,504.56	29,909.00	1,926,708.07
4.运输设备	10,559,840.06	1,842,502.18	17,238.55	12,385,103.69
5.其他设备	421,885.23	125,223.72		547,108.95
三、账面净值合计	<u>24,056,210.04</u>			<u>22,125,148.58</u>
房屋及建筑物	15,563,227.90			9,926,413.50
机器设备	485,378.26			385,331.85
办公设备	635,866.24			1,254,810.60
运输设备	7,127,775.17			9,879,361.88
其他设备	243,962.47			679,230.7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u>24,056,210.04</u>			<u>22,125,148.58</u>
房屋及建筑物	15,563,227.90			9,926,413.50
机器设备	485,378.26			385,331.85
办公设备	635,866.24			1,254,810.60
运输设备	7,127,775.17			9,879,361.88
其他设备	243,962.47			679,230.75

注 1：本年计提折旧额 803.02 万元。

注 2：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13、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进度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资金来源
办公室装修工程				901,400.00	865,900.00	35,500.00	0.00	自筹

其他				273,810.00			273,810.00	自筹
合 计				<u>1,175,210.00</u>			<u>273,810.00</u>	

14、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原始发生额	<u>2,800,000.00</u>	<u>59,800.00</u>		<u>2,859,800.00</u>
土地使用权	2,800,000.00			2,800,000.00
电脑软件		59,800.00		59,800.00
其他				
累计摊销	<u>611,333.33</u>	<u>76,083.30</u>		<u>687,416.63</u>
土地使用权	611,333.33	56,000.00		667,333.33
电脑软件		20,083.30		20,083.30
其他				
净 值	<u>2,188,666.67</u>			<u>2,172,383.37</u>
土地使用权	2,188,666.67			2,132,666.67
电脑软件				39,716.70
其他				
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其他				
净 额	<u>2,188,666.67</u>			<u>2,172,383.37</u>
土地使用权	2,188,666.67			2,132,666.67
电脑软件				39,716.70
其他				

注：本期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 7.61 万元。

15、商誉

(1) 分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144,325.02			101,144,325.02
合计	<u>101,144,325.02</u>			<u>101,144,325.02</u>

注 1：在计算商誉时，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公允价值作为计算基础。如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时，按其账面净资产为计算基础。

注 2: 本公司商誉系 2007 年通过股权拍卖购买的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9% 股权, 按支付的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10,114.43 万元。

16、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年末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		1,143,600.70	15,023.33		1,128,577.37	
合计		<u>1,143,600.70</u>	<u>15,023.33</u>		<u>1,128,577.37</u>	

17、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52,930.70	1,126,874.4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745,509.28	7,453,444.43
合 计	19,598,439.98	8,580,318.88

(2)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 目	金 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828,688.6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5,940,750.33
合计	<u>248,769,438.99</u>

18、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转出数	合计	
一、坏账准备	204,623,400.93	44,146,038.06				248,769,438.99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计	204,623,400.93	44,146,038.06				248,769,438.99

19、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贷款		
抵押借款	86,000,000.00	80,000,000.00
保证借款		
委托借款		
合 计	86,000,000.00	80,000,000.00

注 1：四川大地酒业发展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成都双楠支行的 3000 万元借款，由四川大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房产为其进行抵押。抵押物所在地：成都市锦江区大业路 16 号 1 栋 6 层 1 号/成都市锦江区大业路 16 号 1 栋第 1 层 60、61、62、64、65、69、71、105、109、111、112、113、114、115 号，第 2 层 2、23 号，第 3 层 18、22、23、83、84、87、104、106、123、141、158、163、164、165，第 8 层 9、11 号，第 9 层 6、13 号，第 11 层 10 号、第 18 层 5 号，第 19 层 1-17 号，第 20 层 1-17 号；建筑面积：5051.74 平方米；房产权属证号：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 1019273 号；土地面积 4252.47 平方米，土地权属证号：成国用（2005）第 1161 号。

注 2：四川大地酒业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金牛支行的 3000 万元借款，由四川大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房产提供担保，抵押物所在地：成都市锦江区大业路 16 号大地城市脉搏四、五楼。房产权属证号：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 1019273 号。

注 3：四川大地酒业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五支行的 2600 万元借款，由四川大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房产提供担保，抵押物所在地：成都市锦江区大业路 16 号大地城市脉搏-1、-2 地下车库，大地城市脉搏 2、3 层局部商业用房；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巷大地新光华广场 2 栋-1 楼地下车库。房产权属证号：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 1019273 号、成房权证监字第 1763420 号。

20、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4,030,000.00	2,01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4,030,000.00	2,010,000.00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9,875,942.93	10,641,461.48
1 年以上	27,153,064.26	37,083,794.60
合 计	47,029,007.19	47,725,256.08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主要为未付的工程款。

2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44,936,974.85	9,656,764.17
1 年以上	5,427,710.66	4,104,440.27
合 计	50,364,685.51	13,761,204.44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情况

无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的说明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的货款。

23、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4,699.22	17,324,434.90	17,284,847.54	404,286.58
二、职工福利费		471,294.12	471,294.12	
三、社会保险费	38,675.67	958,883.32	987,585.71	9,973.28
四、住房公积金	-2,433.00	191,721.00	191,741.00	-2,45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43,292.11	260,861.94	154,279.87	949,874.18
六、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306,931.02	64,183.17	182,511.45	1,188,602.74

七、其他				
合计	<u>2,551,165.02</u>	<u>19,271,518.45</u>	<u>19,272,259.69</u>	<u>2,550,283.78</u>

注：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24、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77,444.12	1,010,173.49
营业税	1,336,622.24	33,040.01
企业所得税	80,040,646.43	95,881,317.11
土地增值税	306,979.13	6,213,382.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8,388.31	651,872.42
房产税	31,610.18	56,864.99
土地使用税	530,997.44	589,622.12
教育费附加	318,797.57	277,022.44
个人所得税	1,609,687.68	1,699,030.79
副食品调节基金	572,276.39	540,330.8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6,252.74	130,721.95
契税		
印花税	370,614.21	376,034.66
代扣代缴税金	49,561.67	39,997.06
合 计	<u>85,304,989.87</u>	<u>107,499,410.30</u>

25、应付股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欠付原因
法人股		2,137,150.00	
个人股			
合 计		2,137,150.00	

2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568,327,204.16	1,060,508,791.74
1 年以上	199,914,828.17	58,262,964.96
合 计	<u>1,768,242,032.33</u>	<u>1,118,771,756.70</u>

注：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64,947.03 万元，增长 58.05%，增长原因主要系应付关联方款项增加所致。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贾鹏	254,480.00	230,480.00
天津中永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2,374,455.10	
贾毅	334,726.63	52,039.83
合计	<u>592,963,661.73</u>	<u>282,519.83</u>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往来款及应付履约保证金。

27、预计负债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外提供担保	48,634,887.47		48,634,887.47	
其中：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 1.85 亿元担保	40,000,000.00		40,000,000.00	
深圳市智信投资有限公司 2000 万元担保	8,634,887.47		8,634,887.47	
合 计	48,634,887.47		48,634,887.47	

注：预计负债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七.2”所述。

28、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贷款		
抵押借款[注]	66,000,000.00	73,000,000.00
保证借款		
委托借款		
合 计	66,000,000.00	73,000,000.00

注：长期借款系四川大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的借款。四川大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光华村街 42 号的 9 处房产作抵押。抵押物分别位于成都市青羊区光华村街 42 号 4 栋 5 楼 1 号、4 栋 4 楼 1 号、4 栋 3 楼 1 号、4 栋 2 楼 1 号、4 栋 1 楼 5 号、4 栋 1 楼 4 号、4 栋 1 楼 3 号、4 栋 1 楼 2 号、4 栋 1 楼 1 号，建筑面积分别为：4654.06、5936.16、5966.06、5998.59、493.82、357.38、279.04、39.2、4641.17 平方米。抵押物权属证号分别为：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422965、1422969、1422968、1422966、1422971、1422972、1422970、1422973、1422974 号。相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号：成国用（2004）第 1527 号，使用面积 41460.02 平方米。

29、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贾鹏	51,000,000.00			51,000,000.00
贾毅	22,000,000.00			22,000,000.00
贾涛	19,000,000.00			19,000,000.00
贾小红	8,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00</u>

注：公司初始投资额为 1000 万元并于 1998 年 7 月 7 日经四川立信审计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川立信审验字（1998）第 68 号验资报告；于 2002 年 4 月 24 日新增注册资本 9000 万元，并经四川置信会计师事务所予以验证并出具川置信省内验字（2002）第 242 号验资报告；至此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30、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资本溢价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57,129,379.34		57,129,379.34
合 计	<u>10,000,000.00</u>	<u>57,129,379.34</u>	<u>10,000,000.00</u>	<u>57,129,379.34</u>

注 1：资本溢价本期减少数系因合并会计报表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减少的资本公积。

注 2：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数中，有 310.02 万元系合并报表时调整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有 5,402.92 万元系本公司购买国地置业 14% 少数股权，因少数股权变动导致的本公司享有净资产份额之差计入合并报表资本公积。

31、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4,503,716.66			4,503,716.66
合 计	<u>4,503,716.66</u>			<u>4,503,716.66</u>

3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6,797,630.43	172,369,137.5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52,065,471.92	484,200,051.08
加：其他转入		
二、可供分配利润	828,863,102.35	656,569,188.58
减：法定盈余公积金		4,503,716.66
法定公益金		
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其他		
三、未分配利润	<u>828,863,102.35</u>	<u>652,065,471.92</u>

3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493,719,502.23	361,360,662.25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489,538,833.73	308,218,930.66
其他业务收入	4,180,668.50	53,141,731.59
营业成本	100,105,810.65	116,587,950.76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房地产行业	427,635,325.07	39,743,980.68	193,759,426.77	19,764,909.88
工业	55,569,456.48	52,570,800.87	43,908,576.49	86,045,431.48
投资服务业	6,334,052.18	6,202,939.12	70,550,927.40	7,019,022.16
合计	<u>489,538,833.73</u>	<u>98,517,720.67</u>	<u>308,218,930.66</u>	<u>112,829,363.52</u>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行业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担保费收入			63,528,000.00	
土地整理[注 1]	368,570,000.00		152,320,028.23	55,153,394.53
房屋租金	39,096,842.50	39,743,980.68	26,942,024.24	8,764,998.33
酒类销售	55,569,456.48	36,417,877.39	43,908,576.49	28,630,921.22
管理服务	5,334,212.07	1,478,652.98	3,244,224.30	2,261,115.73
其他	20,968,322.68	20,877,209.62	18,276,077.40	18,018,933.71
合计	<u>489,538,833.73</u>	<u>98,517,720.67</u>	<u>308,218,930.66</u>	<u>112,829,363.52</u>

注 1: 2011 年度系投资回报模式下确认的土地整理收入, 2010 年度系分利模式下确认的土地整理收入, 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十一.3”所述。

注 2: 国地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31 日将在建的生态带项目按结算日账面价转让给成都卧龙谷公司, 2011 年 1 月 4 日双方完成结算交接工作。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行业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	489,538,833.73	98,517,720.67	308,218,930.66	112,829,363.52
合计	<u>489,538,833.73</u>	<u>98,517,720.67</u>	<u>308,218,930.66</u>	<u>112,829,363.52</u>

(5)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 国地置业现有的土地整理业务采用投资回报模式, 在投资回报模式下, 国地置业按投资回报金额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由于投资回报模式下主营业务收入中不包含政府向国地置业结算并返还的土地整理成本, 因此该模式下土地整理业务的毛利率为 100%。

2011 年毛利率本期数较上期数增长 16.48 个百分点, 增长原因主要系国地置业土地整理盈利模式发生变化所致。

34、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税	3,177,965.51	5,476,132.33
城建税	452,072.61	601,276.66
房产税	1,572,801.82	1,006,536.00
教育费附加	193,745.43	257,690.0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5,130.14	85,896.69
土地增值税		19,221.00
副食品调控基金	88,651.01	66,456.25
防洪(河道费)		
地方教育发展基金		
消费税		
其他	117,111.39	52,115.48
合 计	<u>5,717,477.91</u>	<u>7,565,324.44</u>

注: 各项税费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三”所述。

35、财务费用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利息支出	8,005,871.16	27,346,410.67
减: 利息收入	4,050,654.17	2,460,836.12
手续费	178,284.02	108,020.60
其 他	503,641.60	465,735.00
合 计	<u>4,637,142.61</u>	<u>25,459,330.15</u>

36、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坏账损失	44,146,038.06	-1,792,816.44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 计	<u>44,146,038.06</u>	<u>-1,792,816.44</u>

37、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12,877.58	1,710,023.1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338,349.57	110,306,799.76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215,360.62	75,399.65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 计	<u>-7,210,111.37</u>	<u>112,092,222.52</u>

注：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详见“附注四.10”所述。

38、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注]	6,139,374.9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70,000.00	208,000.00
其他	782,036.90	337,295.43
合计	<u>6,991,411.81</u>	<u>545,295.43</u>

注：债务重组利得系创智科技根据重整计划确认的受偿金额与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扣除重整费用后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九”所述。

39、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861.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861.0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资产交换损失		
诉讼损失		4,327,757.58
捐赠支出		129,575.87
担保损失		
罚款支出	477,364.48	5,050.00
其 他	339,196.05	1,735,802.49
合 计	<u>819,421.53</u>	<u>6,198,185.94</u>

40、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88,792,124.77	75,706,908.51
递延所得税调整	-11,018,121.10	904,847.54
合 计	<u>77,774,003.67</u>	<u>76,611,756.05</u>

41、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收到保证金	5,694,146.30	6,024,124.35
收到单位往来款项	691,454,037.25	797,511,925.79
其 他	8,241,652.41	4,376,748.06
合 计	<u>705,389,835.96</u>	<u>807,912,798.20</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支付保证金	85,429,316.00	5,518,034.12
支付单位往来款	294,923,050.58	75,574,036.21
付现费用	50,128,469.25	68,157,864.52
其他	1,501,347.15	2,537,894.56
合计	<u>431,982,182.98</u>	<u>151,787,829.41</u>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变化		13,809,731.16
合计		<u>13,809,731.16</u>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单位间资金拆借	288,469,980.35	
合计	<u>288,469,980.35</u>	

4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3,609,009.78	170,120,931.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44,146,038.06	-1,792,816.4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122,672.28	13,737,745.23
无形资产摊销	76,083.30	69,328.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023.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005,587.16	27,346,410.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10,111.37	-112,092,222.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18,121.10	904,847.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5,425,101.39	-548,571,937.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0,207,500.97	440,431,199.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4,805,356.99	-944,522,873.19
其他[注]	58,046,14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73,614,698.68</u>	<u>-954,369,387.02</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股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2,521,873.36	647,647,261.4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47,647,261.42	787,531,220.6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465,125,388.06</u>	<u>-139,883,959.22</u>

注：主要系对创智科技执行重整计划减少负债的调整。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及基本情况

(1) 实际控制人

姓 名	户口所在地	持股比例%	与本企业关系
贾鹏	成都市	51.00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四川大地房地产开发公司	有限责任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村街48号大地新光华广场A区4号楼	贾鹏	房地产开发	5000.00	100.00	100.00	71188868-3
四川大地酒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成都市青羊区王家塘巷8号	陈谦和	批发兼零售	5000.00	81.00	81.00	74033669-3
成都国地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成都市龙泉驿区建设路195号	贾毅	城市综合运营商	30,000.00	100.00	100.00	79000204-2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村管理楼207号	贾鹏	应用软件开发服务行业	37,861.42	7.66	7.66	18380435-0
成都赛特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锦江区大业路16号1-1号	李静	物业管理	500.00	100.00	100.00	75875446-3
成都翔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龙泉驿区龙泉驿镇驿都东路32幢5号	陈兴东	房地产开发	2000.00	100.00	100.00	66759478-3
成都百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成都市龙泉驿区大面街道办事处银河路1号	贾涛	房地产开发	53,868.49	100.00	100.00	69886325-3
成都龙泉龙胜安居建设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成都市龙泉驿区龙都南路111号	陈兴东	房地产开发	500.00	100.00	100.00	66046788-8
成都龙泉龙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成都市龙泉驿区龙都南路111号	黄海龙	建筑施工	1,000.00	100.00	100.00	66046787-x
天津东方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166号A3—403	贾鹏	投资管理	1,000.00	100.00	100.00	69069424-8
北京佰悦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市宣武区北纬路9号2010J	贾鹏	房地产开发	1000.00	100.00	100.00	55138536-5
百悦投资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市西城区北纬路九号2010P	贾毅	房地产开发	50,000.00	100.00	100.00	56366854-9
成都中永兴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成都市龙泉驿区	孙强	城市综合运营商	20,000.00	100.00	100.00	56965151-0
成都泰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驿镇驿都东路	孙刚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	100.00	100.00	56204379-0

4、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本企业持 股比例%	本企业在 被投资单 位表决权 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 总额	本期净利润	组织机构 代码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成都市	宋承志	制造业	4495	17.80	17.80	170,953,963.18	96,939,970.79	74,013,992.39	120,031,386.55	5,128,525.72	75878325-6
长沙创智菲旺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长沙市	张南平	制造业	1000	34.00	34.00	728,218.66	4,341,519.84	-3,613,301.18			72256659-1

5、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贾毅	本公司股东	
贾涛	本公司股东	
贾小红	本公司股东	
成都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企业	55643073-5
天津蓝盟智浩投资管理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69743151-2
天津中永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72356927-6
天津坤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56267001-4
天津丰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56266997-x
成都迪卡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受子公司高管控制	69654292

6、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 其他关联交易

A、关联方资金拆借

天津中永兴向国地置业公司提供天鹅湖片区土地整理建设资金,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已全部结算完毕,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十”所述。

2011 年 9 月,天津中永兴向国地置业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2.33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9 月 28 日至 2012 年 9 月 27 日。

B、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2011 年 7 月,经本公司子公司国地置业股东会表决通过,同意国地置业收购天津中永兴持有成都中永兴 100%股权,根据国地置业与天津中永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以成都中永兴 2011 年 7 月 25 日账面价值为基准,双方协议作价 2 亿元。成都中永兴已于当月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C、提供代理或接受代理业务

天津中永兴负责实施天鹅湖片区 850 亩土地整理工作,授权本公司之子公司国地置业作为代理人,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十一.3”所述。

E、公司已向本公司子公司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账户支付现金 5000 万元,专项用于清偿本公司债务、支付管理人费用和中介费用等支出。根据《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规定,上述代垫款项最终将由确定的重组方承担。

(3) 关联方担保

A、如“附注.五.19”所述,本公司之子公司四川大地房地产有限公司以其房产为四川大地

酒业发展有限在中信银行成都双楠支行、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以及建设银行成都第五支行的 86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

B、公司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大股东欠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十一.2”所述。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贾鹏	6,946,000.00	8,084,939.38
其他应收款	贾毅		1,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贾涛		1,543,251.00
其他应收款	贾小红	159,314.65	2,074,688.15
其他应收款	天津中永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209,326.25
其他应收款	天津坤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天津丰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0	8,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天津蓝盟智浩投资管理公司	2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成都迪卡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760,340.80	22,760,340.80
其他应付款	贾鹏	254,480.00	230,480.00
其他应付款	天津中永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2,374,455.10	
其他应付款	贾毅	334,726.63	52,039.83

七、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报告期内无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智科技”）为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 2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2005 年 10 月，创智科技为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金鹏支行 2000 万元贷款本息提供连带保证责任。2006 年 12 月 12 日，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下达了（2006）岳民二初字第 1728 号判决书，法院判令创智科技对该贷款本息的清偿承担连带责任。2006 年 12 月 14 日，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下达（2006）岳执字第 0778 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冻结、划拨本公司 2300 万元的财产或收入。

2008 年 8 月 20 日，创智科技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金鹏支行签订了《还款免息协议书》。协议约定本公司在 2008 年 12 月 10 日前归还贷款本金 636.29 万元后，豁免利息 205 万元。因创智科技公司资金困难，在规定的时间内只通过法院执行被担保单位财产归还 100 万元，余款尚未归还。

创智科技公司根据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累计计提了 863.49 万元的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创智科技公司已根据破产重整计划确定的受偿金额清偿了上述债务，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九”所述。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智科技”）为深圳市智信投资有限公司 1.85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2005 年 9 月，创智科技公司与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为深圳市智信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的 1.85 亿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因深圳市智信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状况恶化，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提前解除与其签订的贷款合同，并于 2006 年 1 月 13 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深圳市智信投资有限公司偿还贷款本金 1.85 亿元及相应的利息及罚息，创智科技公司和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对该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06 年 8 月 16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了民事判决书（2006）粤高法民二初字第 2 号，法院依法判令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与创智科技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无效，创智科技公司对深圳市智信投资有限公司不能履行的债务承担 50% 的赔偿责任。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不服提起上诉。2008 年 1 月 8 日，最高人民法院下达了终审民事判决书（2007）民二终字第 184 号，法院依法判令创智科技公司对深圳市智信投资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贷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08 年 4 月 23 日，创智科技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就上述 1.85 亿元借款担保以及其他光大银行已扣划创智科技公司存款总额 1.5 亿元的 5 宗担保案件达成一揽子《债务和解协议》。协议约定：(1) 创智科技公司应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支付人民币 6000 万元作为创智科技公司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履行 1.85 亿元案项下的担保责任，本协议签定后，在 2008 年 4 月 30 日前创智科技公司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支付首笔款 600 万元，余款 5400 万元在 2008 年 7 月 31 日前付清；(2) 创智科技公司在 2008 年 4 月 30 日之前就 1.5 亿元案向法院申请撤诉；(3) 在创智科技公司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支付首笔款人民币 600 万元，并且创智科技公司就 1.5 亿元案件申请撤诉并取得受理时，双方确定就前述 1.85 亿元案件的债权债务关系以本协议代替。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出具相关文件，并尽快就 1.85 亿元向法院申请终结对创智科技公司的执行程序；(4)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就 1.85 亿元案和 1.5 亿元案的债权债务清结，双方不再就此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5) 本协议生效后，如创智科技公司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期支付完毕 6000 万元，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有权通过起诉的方式要求乙方承担就该 6000 万元未还清部分以及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等相关费用。

2008 年 4 月创智科技公司已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偿还担保债务 600 万元。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将深圳市智信投资有限公司 1.79 亿元（2008 年 4 月已还款 600 万元）贷款主债权及担保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以下简称信达公司深圳办事处）。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与信达公司深圳办事处于 2008 年 6 月 21 日在《南方日报》上发布了《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2009年7月,创智科技公司已向信达公司深圳办事处支付担保债务1400万元。

2010年4月,信达公司深圳办事处、创智科技公司、大地集团三方签订了《债务重组合同》,合同约定,创智科技公司及大地集团在约定期限内向信达公司深圳办事处支付4000万元,信达公司深圳办事处豁免重组债务中的本公司的担保责任。创智科技公司及大地集团履行债务重组合同项下义务的最终期限为2011年4月30日。若创智科技公司或大地集团届时未履行债务重组合同约定的义务,则信达公司深圳办事处将有权解除协议并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2007)民二终字第184号《民事判决书》。截止2010年12月31日,创智科技公司根据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累计计提了6000万元的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创智科技公司已根据破产重整计划确定的受偿金额清偿了上述债务,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九”所述。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破产重整

1、破产重整申请与受理

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智科技”)2004年至2006年连续三年亏损,亏损金额巨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创智科技公司股票交易在2007年5月被暂停上市。因创智科技公司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创智科技公司债权人湖南创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于2009年4月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书”,要求对创智科技公司进行重整。

2010年8月12日,深圳中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6号,法院依法裁定受理湖南创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对创智科技公司的重整申请。2010年8月23日,深圳中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6-1号,法院依法裁定自2010年8月23日起对创智科技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为创智科技公司管理人。

2、债权申报与确认

2011年2月21日,深圳中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6-3号,法院依法裁定确认管理人于2010年12月5日提交的《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表》,裁定确认的债权共5笔,性质均为无财产担保债权,债权本金合计18,526.19万元,利息合计5,135.90万元,本息总计23,662.09万元。深圳中院作出的本裁定为终审裁定。此外,另有因涉及诉讼而暂缓认定的债权人1家,申报债权本金30.46万元,利息30.47万元,合计60.93万元。该笔债权将在相关诉讼终结后依法进行审查确认。

3、重整计划的制定与批准

创智科技公司制定了《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经管理人审查后提交深圳中院和债权人会议。2011年3月17日,公

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2011年5月24日，出资人组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管理人于2011年5月25日向深圳中院申请批准《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管理人于2011年6月2日收到深圳中院于2011年5月27日作出的（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6-4号《民事裁定书》，法院依法裁定：第一、批准《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第二、终止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重整计划的主要内容：

（1）权益调整方案

全体股东按比例让渡其持有的部分股票，让渡的股票部分用于偿还创智科技公司的部分债务，剩余部分股票存放于管理人破产重整专用账户，并在后续资产重组活动中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

出资人让渡股份共计为79,323,390股，其中：大地集团让渡其持有创智科技公司股份数量的35%即15,622,320股，湖南华创实业有限公司和湖南创智实业有限公司让渡其持有创智科技公司股份数量的35%即5,706,750股；其他持股数量超过1万股的股东让渡其持有创智科技股份数量1万股以上部分的20%和1万股以下的部分（含1万股）的15%，合计47,318,728股；其他持股数量在1万股以下（含1万股）的股东让渡其持有创智科技股份数量的15%，合计10,675,592股。

（2）债权调整方案

A. 普通债权：

创智科技公司重整案确定的债权金额合计23,662.09万元，共涉及债权人5家，均为普通债权。

债权金额不超过800万元（含800万元）的部分，债权人可选择以现金或股票受偿，两种受偿方式只能择其一。债权人选择现金方式受偿的，债权清偿比例为50%；选择股票方式受偿的，每100元普通债权约可分得6股本公司股票。

债权金额超过800万元以上的部分以股票清偿，每100元普通债权约可分得3.3286股创智科技公司股票，按照创智科技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4.68元/股计算，超过800万元部分的清偿比例为15.58%。

全部普通债权在按照上述标准获得清偿后，未获清偿的部分创智科技不再负清偿义务。

B. 预计债权：

已申报但未最终确认的预计债权共1笔，债权额为60.93万元，在获得法院最终确认后，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比例以现金方式清偿。

未在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但受法律保护的债权，按照破产法的规定参照已申报但未最终确认的预计债权的受偿方案予以清偿，如此类债权为税款债权或职工债权则依破产法规定予

以全额清偿。

按照预计债权受偿方案，将为预计债权按比例预留相应的现金，在相应预计债权获得最终确认后，将相应的预留现金支付给债权人。预计债权如最终未获确认的，为其预留的现金，在按照破产法的规定支付重整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仍有剩余的，剩余部分向普通债权人按债权比例补充清偿；

（3）偿债资金来源

债权受偿资产来源于重组方无偿提供的相应资金和出资人让渡的部分流通股股票，创智科技公司的现有资产不进行变现。

（4）经营方案

创智科技公司目前已停止生产经营活动，为从根本上挽救创智科技公司，在对创智科技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减轻债务负担基础上，必须引进重组方并通过重组方向创智科技公司注入具有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使创智科技公司获得重生。

A.确定重组方

具有一定实力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规范性要求的潜在投资人，可确认为重组方，有条件受让出资人让渡的用以清偿普通债权后剩余的全部创智科技公司股票。

B.重组方受让相应部分让渡股票的条件：

第一、承诺在后续重组工作中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向创智科技公司注入评估价值不少于 20 亿元且未来三年每年净利润不低于 2.5 亿元的资产，且该类资产应当符合证券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第二、重组方无偿提供不少于 5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用于维持创智科技公司自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之日起至资产注入完成前所必要的运营、管理费用，支付重整费用，以及偿还债权所需的资金；

第三、承诺未在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但受法律保护的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仍能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比例获得清偿。

C.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重组方在重组过程中应向创智科技公司注入等值资产或现金，以解决原大股东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拖欠创智科技公司的 14,291.41 万元债务，该占用款的清偿方式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清偿的资产将专项用于创智科技公司生产经营之需，不用于向创智科技公司债权人进行清偿。

（5）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和执行期限

本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以应向确定之债权人清偿的款项（不包括补充清偿的款项）和股票已转账，预留的现金已划入管理人账户内，创智科技公司出资人让渡的股票已划入管理人破产重整专用账户为准。

本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为 6 个月，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重整计划执行人应当在此期限内，严格依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向债权人履行完毕清偿义务。

4、重整计划的执行

(1) 重整计划确认的普通债权及受偿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法院裁定 债权金额	重组前账 面金额	按重整计划确认的受偿方式及受偿金额		
			现金受偿	受偿股票公允 价	小计
信达公司深圳 办事处	21,933.26	4,000.00		3,516.75	3,516.75
湖南创智信息 系统有限公司	1,024.90	1,024.90	400.00	35.03	435.03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金鹏支行	686.93	863.49	343.46		343.46
四川大地实业 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0	5.00		5.00
中国证券报社	7.00	7.00	3.50		3.50
合计	23,662.09	5,905.39	751.96	3,551.78	4,303.75

(2) 普通债权的清偿情况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普通债权已按重整计划清偿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A. 让渡股票及用于清偿债权的股票划转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创智科技公司需用于清偿普通债权的股票数为 758.93 万股，股票已从重整专用账户划转给债权人指定账户。

B. 现金清偿债权情况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创智科技公司需用于清偿普通债权的现金 751.96 万元已向债权人支付。

(3) 股东让渡股票的划转情况

按照重整计划之权益调整方案，出资人应让渡股份 7,932.34 万股，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7,353.39 万股的本公司股票过户至重整专用账户，另有 5 个股东账户共计 578.95 万股股票因账户被冻结或受到限制等原因暂未过户。

(4) 重整计划的延期

因尚有部分股东未按重整计划将让渡的股票划入管理人破产重整专用账户，创智科技公

公司向深圳中院申请延长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深圳中院审查后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作出（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 6-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

5、为恢复持续经营能力采取的其他措施

（1）为保证重整工作的顺利进行，大地集团已根据重整计划向破产重整管理人账户支付现金 5000 万元，用于维持本公司在资产注入完成前所必要的运营、管理费用，支付重整费用，以及偿还债权所需的资金。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管理人账户尚有现金余额 3476 万元。

（2）201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决公司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历史遗留问题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相关议案的主要内容是：（1）由大地集团作为重组方，重组方将其持有成都国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地置业”）的等值股权转让给本公司，用以解决本公司原大股东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欠款 14,291.41 万元，同时，创智科技公司将其拥有的对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 14,291.41 万元债权转让给大地集团，由此彻底解决本公司原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2）创智科技公司拟向重组方大地集团以及其全资子公司成都泰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用于购买其持有国地置业剩余股权。

2012 年 1 月 16 日，公司 201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了上述议案。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1）重整计划延期

如“附注九”所述，深圳中院裁定延长创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延长期内，湖南华创实业有限公司及湖南创智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的股票仍处于司法冻结及质押冻结当中，上述两股东应按比例让渡的合计 5,706,750 股暂无法在本次延长期限内划转至重整专用账户。

鉴于上述原因，创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中院提交了再次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深圳中院于 2 月 24 日作出（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 6-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

（2）未决诉讼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高新”）在退还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购房款时，因向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账户多划转了 42 万元，长沙高新向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令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和创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连带返还不当得利 42 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 3.8 万元。2012 年 1 月 11 日，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法院向本公司下达应诉通知书“2011 岳民初字第 2286 号”。

目前案件尚在审理之中，尚不能判断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 有关土地整理项目投资情况的审计事项

(1) 土地整理成本及回报的政府确认和收款情况

2012 年 4 月 26 日，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第 2 次常务会议讨论并通过区成都市龙泉驿区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成都国地置业有限公司 2011 年及以前年度实施土地整理项目投资本金及回报审计审核确认情况的请求》（龙财[2012]36 号）。

经政府确认的 2011 年度投资成本及回报金额收款情况如下：

收款期间	金 额（万元）	收款时间或计划收款时间
公益配套设施项目投资成本	37,716.00	项目竣工验收并移交给龙泉驿区政府之后
投资回报金额	36,857.00	2011 年度已回款：9,112.08 万元； 2012 年 1-3 月已回款：15,000 万元 2012 年 4 月已回款：12,744.92 万元；
除公益配套设施项目外的投资成本	56,792.00	2012 年 4 月已回款：38,833.08 万元；
合计	131,365.00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1、本公司子公司创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非持续经营情况

长沙创智世商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份停止经营。

广东创智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被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已停止经营。

湖南创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份已停止经营。

2、本公司之子公司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智科技”）原大股东欠款解决情况

原大股东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欠创智科技公司 14,068.23 万元。2008 年 3 月 31 日，创智科技公司、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和大地集团就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对创智科技公司欠款达成协议，大地集团为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的欠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在创智科技公司重组过程中一并解决。深圳中院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批准的重整计划中规定，重组方在重组过程中应向创智科技公司注入等值资产或现金，以解决原大股东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拖欠创智科技公司的 14,291.41 万元债务。

创智科技公司已对上述款项累计计提了 55%即 7,737.53 万元的坏账准备。

3、重要合同协议以及履行情况

(1) 与天津中永兴签订的有关土地整理合同或协议

2006年4月30日，天津中永兴与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龙泉驿区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就天鹅湖片区和皇冠湖片区（已变更至十陵片区）一级土地整理和相关城市功能性项目的开发建设合作达成协议。

2006年6月至8月，天津中永兴与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成都国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地置业”）签订了有关土地整理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天津中永兴根据天鹅湖片区整理区域划分平面图负责其中850亩土地的整理工作，其余土地由国地置业负责整理，双方就各自实施整理范围独自享有权利和承担风险。鉴于土地整理项目配套基础设施的整体性和不可分割性，双方同意以国地置业作为土地整理的被授权主体，与龙泉驿区政府签署土地整理项目的相关合同，并由国地置业统一办理项目的相关立项审批、工程报建、招标及工程合同签订、收益结算等手续。

天津中永兴为落实其土地整理资金，与国地置业及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公司”）签订《天鹅湖片区土地整理项目资金使用及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由天津中永兴向公司提供5亿元建设资金，该部分资金包括天津中永兴负责实施土地整理范围的建设资金投入，其余部分资金由天津中永兴采用无息方式提供给国地置业，用于国地置业负责土地整理范围的建设资金。5亿元建设资金存入以建发公司名义开立的银行监管账户并归公司专项使用，由建发公司负责监管。

在财务核算上，国地置业将天津中永兴提供的建设资金列为对天津中永兴的负债进行核算，同时将银行监管账户户内的资金列入其他流动资产进行核算。

截止2011年7月31日，天津中永兴负责实施整理的850亩土地，国地置业已代天津中永兴与龙泉驿区政府办理相关结算手续。至此，国地置业已完成上述代理业务，在代理过程中未收取代理费用。

（2）与龙泉驿区政府签订的有关土地整理合同或协议。

2006年7月7日，成都国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地置业”）与龙泉驿区政府签订《成都市龙泉驿区土地整理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土地整理合同书”），2011年7月，国地置业与龙泉驿区政府签订《成都市龙泉驿区土地整理项目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土地整理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主要约定事项如下：

（1）土地整理范围

龙泉驿区政府授权公司按照龙泉驿区规划，对天鹅湖片区、皇冠湖片区（后更名至十陵片区）等区域约7平方公里进行土地整理，具体实施整理的区域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分步确定其范围，其中：天鹅湖片区约4584亩（包括通过招拍挂取得青台山片区612亩）、十陵片区约4.17平方公里。

（2）土地整理内容

国地置业协助龙泉驿区政府优化合作项目相关规划，并按照城市、区域功能定位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按规定程序对新征收土地实施成片整理、征地补偿、拆迁安置、土地平整，

完成地上及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城市公共公益配套设施建设，按期达到土地出让标准。

（3）投资回报模式

《补充协议》约定：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此前《土地整理合同书》已经履行的部分，双方办理财务核算确认手续。基准日后相关项目区域范围、内容及投资回报模式按照《补充协议》履行。

①《土地整理合同书》约定的分利模式

合同项下全部可出让土地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每宗土地出让后，双方即进行该土地的相关结算。每宗土地成交价款扣除土地出让金和土地整理成本后的纯收益，公司按 55%的比例分利。

截止报告日，公司已与龙泉驿区政府办理分利模式下土地整理相关结算手续。

②《补充协议》约定的投资回报模式

土地整理项目前期费用、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市政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公益配套设施项目的投资计入土地整理成本，以每个财务年度内（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实际发生的土地整理累计投资额为基数（扣除公司已收到的上年度土地整理成本），按照 39%的固定回报率作为公司的合理投资回报，龙泉驿区政府不再向公司另行支付融资成本和管理费用。如果由于公司原因未按《补充协议》约定的建设项目内容、工程周期完成，则将所涉项目的投资年固定回报率降至 25%。

每个会计年度，双方将组织专业机构对土地整理项目上一年度完成的项目投资情况进行阶段性审计，确认上一年度已经发生的土地整理成本和投资回报额。

龙泉驿区政府每年将定期向公司支付经审计确认的上一年度的土地整理成本并同时向公司支付经审计确认的投资回报。

4、重大资产转（受）让

如“附注四.10”以及附注“附注六”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受让成都中永兴 100%股权，按前期转让协议转让世茂投资以及世茂置业相关股权。

十二、母公司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82,040,959.73	100.00	35,314,268.69	100.00	921,681,303.08	100.00	29,880,008.14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u>782,040,959.73</u>	<u>100.00</u>	<u>35,314,268.69</u>	<u>100.00</u>	<u>921,681,303.08</u>	<u>100.00</u>	<u>29,880,008.14</u>	<u>100.00</u>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04,872,792.12	90.13	21,146,183.76	877,747,762.17	95.23	26,332,432.87
1-2年	33,212,883.53	4.25	1,660,644.18	16,915,576.27	1.84	845,778.81
2-3年	16,915,576.27	2.16	1,691,557.63	27,017,964.64	2.93	2,701,796.46
3-4年	27,039,707.81	3.46	10,815,883.12			
4-5年						
5年以上						
合 计	<u>782,040,959.73</u>	<u>100.00</u>	<u>35,314,268.69</u>	<u>921,681,303.08</u>	<u>100.00</u>	<u>29,880,008.14</u>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5) 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6) 本报告期无核销其他应收款情况。

(7)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期末应收持股公司 8%的贾小红应收款项为 9,314.65 元。

(8)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大地房地产开发公司	子公司	311,258,299.80	1 年以内	39.80
成都国地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7,188,950.95	1 年以内	21.38
天津东方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2,798,480.00	1 年以内	16.98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非关联方	50,000,000.00	1 年以内	6.39
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52,875.00	1 年以内	3.43
合 计		<u>688,098,605.75</u>		<u>87.99</u>

(9)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大地房地产开发公司	子公司	311,258,299.80	39.80
成都国地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7,188,950.95	21.38
成都龙泉龙胜安居建设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8,885.79	0.03
天津东方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2,798,480.00	16.98
成都泰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24,000,000.00	3.07
合 计		<u>635,444,616.54</u>	<u>81.25</u>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投资金额	减值准备	投资金额	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投资	991,534,071.29		449,034,453.48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其他股权投资	23,33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u>1,014,864,071.29</u>		<u>469,034,453.48</u>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无。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无。

(4)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本年增减额	期末数
四川大地房地产开发公司	77,320,000.00	77,320,000.00		77,320,000.00
四川大地酒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0,500,000.00	40,500,000.00	-40,500,000.00	0.00
国地置业	78,000,000.00	78,000,000.00	198,000,000.00	276,000,000.00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214,453.48	103,214,453.48		103,214,453.48
成都赛特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成都翔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成都龙泉龙胜安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0.00
成都龙泉龙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天津东方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百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00,000,000.00	500,000,000.00
成都泰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99,617.81		9,999,617.81	9,999,617.81
成都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3,330,000.00	23,330,000.00
合计	479,034,071.29	469,034,453.48	545,829,617.81	1,014,864,071.29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分红
四川大地房地产开发公司	100	100				
四川大地酒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国地置业	100	100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6	7.66				
成都赛特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成都翔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0				
成都龙泉龙胜安居建设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0.00	0.00				
成都龙泉龙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0.00	0.00				
天津东方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百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				
成都泰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5) 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列示如下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63,828,000.00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63,528,000.00
其他业务收入		300,000.00
营业成本		

注: 201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系担保费收入。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其他			63,528,000.00	
合计			<u>63,528,000.00</u>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行业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担保费收入			63,528,000.00	
合计			<u>63,528,000.00</u>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行业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63,528,000.00	
合计			<u>63,528,000.00</u>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862,605.8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 计		<u>29,862,605.85</u>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863,463.17	45,037,166.64
加：资产减值准备	5,434,260.55	15,204,497.7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8,992.07	244,384.30
无形资产摊销	56,000.00	56,0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862,605.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58,565.13	-3,801,124.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640,343.35	-232,454,963.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8,006,621.42	215,262,469.3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46,204,189.09</u>	<u>9,685,823.81</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股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8,286.74	234,097.6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4,097.65	177,224,754.6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374,189.09</u>	<u>-176,990,656.95</u>

四川大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丽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